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进展：**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事项，截至目前，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为了促进混改工作顺利进行，液压集团混改项目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撤牌。

● **风险提示：**液压集团与百利装备集团同步混改方案尚待确定，具体推进时间、推进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回顾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公司间接控制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5.48% 股权）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1.04% 股权）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液压集团混改项目自 2018 年 4 月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

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2018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2018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201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战略投资者,且2017年9月30日为挂牌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该评估一年有效期已过,液压集团混改挂牌事项于2019年2月2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撤牌,本次混改事项终止。此外,天津百利装备集团已计划混改,即,液压集团将与百利装备集团一并同步混改,但目前混改方案尚待确定。

三、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本公司影响

液压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1.04%股权。该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百利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液压集团的混改方案,对液压集团股权结构有重大影响,或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液压集团与百利装备集团同步混改方案尚待确定,具体推进时间、推进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